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ST 海泰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4,621,940.88	25.30	553,614,768.41	24.33
利润总额	75,467,750.97	56.21	46,561,892.33	14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30,671.74	67.56	24,910,488.56	92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30,671.74	77.82	29,986,706.50	5,63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58,045,315.92	-1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2	67.40	0.0386	943.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2	67.40	0.0386	94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增加 1.36 个百分点	1.45	增加 1.3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76,159,732.52	2,506,998,795.68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27,958,199.49	1,703,047,710.93		1.4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2.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77,289.95	税收滞纳金及天津证监局行政处罚罚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076,217.9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56.2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天津海泰方圆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海泰精工国际项目全部可售房产及地下车位使用权,房产销售收入及房产销售毛利均较上年同期增加,且公司持续优化调整融资结构,融资成本大幅降低所致。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4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92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63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67.4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6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943.24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943.24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055,588	24.31	116,820 注	无	0
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730,164	4.91	0	无	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6,290,000	0.97	0	无	0
洪来发	境内自然人	6,014,958	0.93	0	无	0
天津津融卓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津融卓创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04,049	0.74	0	无	0
张巧卿	境内自然人	4,110,200	0.64	0	无	0
徐海东	境内自然人	3,520,800	0.54	0	无	0
潘京	境内自然人	3,231,300	0.50	0	无	0
吴立新	境内自然人	3,209,000	0.50	0	无	0
李晓暹	境内自然人	3,200,000	0.5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938,768	人民币普通股	156,938,768
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	31,730,164	人民币普通股	31,730,164
张素芬	6,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90,000
洪来发	6,014,958	人民币普通股	6,014,958
天津津融卓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津融卓创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04,049	人民币普通股	4,804,049
张巧卿	4,11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0,200
徐海东	3,5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0,800
潘京	3,2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1,300
吴立新	3,2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9,000
李晓暹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成员构成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 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报告期末,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7,055,588 股,较前期增加 116,820 股。该增量系报告期内,部分股东完成股改垫付对价偿还手续,向海泰控股集团偿还 116,820 股,该部分股份仍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结果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4,309,406.12	299,549,365.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000,000.00
应收账款	20,889,292.48	13,578,834.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5,471.70	175,471.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0,384.04	8,355,105.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33,033,928.79	1,434,685,714.6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68,382.35	6,187,217.93
流动资产合计	1,845,086,865.48	1,917,531,710.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9,159,411.36	272,899,411.36
投资性房地产	257,120,424.20	264,016,041.20
固定资产	1,292,732.72	1,570,766.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194.63	14,867.2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82,104.13	50,965,99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1,072,867.04	589,467,085.42
资产总计	2,476,159,732.52	2,506,998,79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577,277.43	466,912,001.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131,048.55	26,437,824.75
预收款项	3,515,627.83	2,654,702.98
合同负债	2,363,809.52	2,363,80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81,471.87	2,982,861.56
应交税费	293,406,017.92	172,305,991.11
其他应付款	36,474,579.32	28,916,175.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818,329.10	8,899,859.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13,799.92	41,698,009.9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7,463,632.36	744,271,377.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1,056,721.67	36,168,833.1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829,694.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81,179.00	9,681,17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737,900.67	59,679,707.13
负债合计	748,201,533.03	803,951,08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6,115,826.00	646,115,8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7,248,337.09	417,248,337.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419,671.18	116,419,671.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8,174,365.22	523,263,87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27,958,199.49	1,703,047,710.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27,958,199.49	1,703,047,71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76,159,732.52	2,506,998,795.68

公司负责人:刘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彦飞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 一 9 月

编制单位: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53,614,768.41	445,288,623.46
其中:营业收入	553,614,768.41	445,288,623.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0,161,531.13	428,339,477.65
其中:营业成本	389,404,606.43	350,037,399.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5,419,339.49	23,993,260.49
销售费用	9,647,922.03	7,949,117.54
管理费用	10,511,729.64	11,115,036.9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177,933.54	35,244,663.06
其中:利息费用	15,913,823.67	37,144,878.93
利息收入	765,614.95	1,927,562.75
加:其他收益	106,355.30	124,897.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068.60	1,218,419.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9,268.26	-537,256.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282.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738,110.27	17,755,206.84
加:营业外收入	1,072.01	1,400,320.01
减:营业外支出	5,177,289.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561,892.33	19,155,526.85
减:所得税费用	21,651,403.77	16,733,499.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10,488.56	2,422,027.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10,488.56	2,422,027.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10,488.56	2,422,027.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910,488.56	2,422,027.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10,488.56	2,422,027.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6	0.0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6	0.0037

公司负责人:刘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彦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 一 9 月

编制单位: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2,425,868.85	868,937,496.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5,409.08	9,643,05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751,277.93	878,580,54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07,977.45	128,521,159.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13,405.77	10,274,14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61,990.89	51,270,26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2,587.90	15,839,17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05,962.01	205,904,75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045,315.92	672,675,797.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3,068.60	479,528.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63,068.60	479,52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49.00	896,22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260,000.00	115,6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8,90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92,249.00	121,955,12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0,819.60	-121,475,60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1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400,000.00	1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2,876,645.00	436,739,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79,450.35	24,892,960.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9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956,095.35	512,523,26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56,095.35	-398,523,260.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760,040.17	152,676,93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549,365.95	434,466,34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309,406.12	587,143,284.09

公司负责人:刘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彦飞

(三)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7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客观原因,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难以保障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按期落地,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开招标,大华中标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现拟聘请大华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与大华及立信中联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均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85 年,2012 年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为张艳红女士。大华总部位于北京,在天津、上海、深圳等 29 座城市设立分支机构,是国内较早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质。截至 2025 年末,大华拥有合伙人 134 名、注册会计师 815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48 名。

2025 年度大华业务总收入(经审计)108,404.8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90,300.1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5,139.47 万元。2025 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0 家,主要包括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 13,633.07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

(2)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较小。

(3)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已全部履行完毕。

(4)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已全部履行完毕。

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造成重大风险。

3. 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9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5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9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韩勇,1995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参与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项目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辉,202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参与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项目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度	2026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5	37	5.71%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	20	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客观原因,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难以保障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按期落地,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开招标,大华中标公司 2026 年审计服务机构,现拟聘请大华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选聘文件,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进行了审议,对选聘过程进行了监督并认真审核了大华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大华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大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请大华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ST 海泰　　公告编号:2026-036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 57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 3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20 万元。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

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关于转任王菲同志为聘任制经营班子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因公司经营班子职业经理人制度已调整为聘任制,现将王菲同志转任为聘任制经营班子成员,其岗位及职责不变。

(四)《关于修订经营班子薪酬与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为匹配聘任制管理模式,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任命企业负责人和经营班子薪酬管理办法》《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考核管理办法》,原《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五)《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ST 海泰　　公告编号:2026-039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irm@hitech-develo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超先生

独立董事:佟家栋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艳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hitech-develo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晨

电话:022-85689891

邮箱:irm@hitech-develo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ST 海泰　　公告编号:2026-038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中南楼三层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5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2	ST海泰	2026/10/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带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或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及身份证;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中南楼三层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00384

电话:022 一 85689891

传真:022 一 85689889

联系人:梁晨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恢复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2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026 年 10 月 19 日,前述情形已消除,管理费恢复至 0.9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fund108.com

(2)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10 月 21 日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110,271.5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555,135.7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 A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86	01537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83	1.077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955,201.30	6,155,070.2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0	0.0630

注:根据《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 0.01 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每年度末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该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6 年 10 月 23 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10 月 27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10 月 23 日之前(不含 2026 年 10 月 23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10 月 21 日